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第一聯：  
遠東商銀留存聯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2312-363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杜康控股有限公司(Dukang Distillers Hldgs Ltd)	
(1) 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TDR: 原股 = 1:0.1)	TDR:	原股:
(2) 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 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 2500 元。	
(3) 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x(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城中分行，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 00200100002363。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份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帳簿劃撥方式：

持有人已向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者，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登記之存託股份撥入持有人帳戶。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英文名稱	
帳簿劃撥指定之證券集中保管帳號 (CDP Account No.)	
新加坡經紀商或託管商之英文名稱及代號 (BIC Code)	
持有人在在新加坡經紀商或託管商之帳號 (Account No.)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中文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日間：( ) 傳真：( )	通訊地址	

\*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確認本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填寫內容無誤，並特此聲明確為上述指定匯入劃撥帳戶之最終受益人，即本請求兌回存託財產行為屬 NCBO 交易。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撤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期為準。
2.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 2500 元）。
3.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新加坡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4.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票轉讓登記時，存託機構應停止受理存託財產之兌回。
5.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6. 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兌回之請求應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整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之條件下，兌回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存託機構之自有財產。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第二聯：  
股代留存聯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2312-363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杜康控股有限公司(Dukang Distillers Hldgs Ltd)	
(1) 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TDR: 原股 = 1:0.1)	TDR:	原股:
(2) 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 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 2500 元。	
(3) 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x(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城中分行，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 00200100002363。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份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帳簿劃撥方式：

持有人已向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者，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登記之存託股份撥入持有人帳戶。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英文名稱	
帳簿劃撥指定之證券集中保管帳號 (CDP Account No.)	
新加坡經紀商或託管商之英文名稱及代號 (BIC Code)	
持有人在在新加坡經紀商或託管商之帳號 (Account No.)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中文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日間：( ) 傳真：( )	通訊地址	

\*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確認本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填寫內容無誤，並特此聲明確為上述指定匯入劃撥帳戶之最終受益人，即本請求兌回存託財產行為屬 NCBO 交易。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撤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日期為準。
2.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 2500 元）。
3.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新加坡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4.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票轉讓登記時，存託機構應停止受理存託財產之兌回。
5.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6. 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兌回之請求應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整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之條件下，兌回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存託機構之自有財產。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存託機構編號：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

第三聯：  
持有人留存聯

※本表限集保公司帳簿劃撥戶使用※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電話：(02)2312-3636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集保帳號：□□□□□□□□□□□□□□□□

臺灣存託憑證參與發行公司（即發行公司）	杜康控股有限公司(Dukang Distillers Hldgs Ltd)	
(1) 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 (TDR: 原股 = 1:0.1)	TDR:	原股:
(2) 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	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 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 2500 元。	
(3) 本次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應付手續費=(1)x(2)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填寫本表前將第(3)項應付手續費以電匯方式匯入以下存託機構指定帳戶，並須將匯款收據正本連同本表送交原開設集保帳號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存託機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日期為準。存託機構指定匯款帳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城中分行，戶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 00200100002363。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即立通知書人）茲檢附身份證明文件、集保原留印鑑、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及登錄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集保證券存摺（向保管機構開設集保帳戶者免附集保證券存摺，但其保管機構須認證該持有人保管專戶內確有上述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依照存託機構與發行公司簽訂之存託契約規定，請求存託機構依據以下指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即存託財產），兌回之存託財產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帳簿劃撥方式：

持有人已向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者，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登記之存託股份撥入持有人帳戶。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英文名稱	
帳簿劃撥指定之證券集中保管帳號 (CDP Account No.)	
新加坡經紀商或託管商之英文名稱及代號 (BIC Code)	
持有人在新加坡經紀商或託管商之帳號 (Account No.)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中文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通訊電話	日間：( ) 傳真：( )	通訊地址	

\* 收件機構須確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已檢附上述必備文件。

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託機構填寫)



收件機構簽章  
(證券商或保管機構)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集保原留印鑑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確認本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填寫內容無誤，並特此聲明確為上述指定匯入劃撥帳戶之最終受益人，即本請求兌回存託財產行為屬 NCBO 交易。若有違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存託機構因此遭受之損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注意事項：

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存託財產之受理申請日期以文件備齊到達存託機構且存託機構收到應收取之撤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之日日期為準。
2. 兌回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負擔。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先支付存託機構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整，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 2500 元）。
3.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新加坡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國外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律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4. 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律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票轉讓登記時，存託機構應停止受理存託財產之兌回。
5.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本申請書如經存託機構同意撤回，存託機構將不退還申請人繳付之手續費。**
6. 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兌回之請求應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整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之條件下，兌回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存託機構之自有財產。

## 聲 明 書

茲因立聲明書人為杜康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代號：911616）之持有人（以下亦稱「本人」），今向 貴行申請兌回存託股份\_\_\_\_\_股（臺灣存託憑證\_\_\_\_\_單位），並存入本人所簽立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上所填載存託股份撥入之 CDP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帳戶。為保障貴行之權益，本人茲此聲明：

- 一、 本人確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上所填載存託股份撥入之 CDP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帳戶之持有人，亦為最終之受益人，即本兌回入帳之交易屬於 NCBO 之交易，且符合杜康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中關於兌回存託財產之相關規定。惟日後上市地稅務機關如認定本項兌回存託股份申請為須課稅之交易行為，本人願無條件依上市地稅務機關之指示辦理。
- 二、 本人同意貴行依『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將存託股份撥入於 CDP 之集中保管帳戶，係包含本人以複委託之方式或其他得為本人控制之帳戶。

**立聲明書人並聲明倘該存託股份撥入帳戶事宜而生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負其責。  
如因而造成 貴行損害時，本人願負賠償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此外，當 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則依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要求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 (一)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 (二)關於本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如 臺端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行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 臺端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須依法對特定帳戶存入款項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稅款；如經合理期間內與 臺端聯繫仍未獲 臺端同意或 臺端提供資料仍有不足，本行須依法關閉台端之帳戶。
  - (三)關於本行遵循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DPR) 僅適用 臺端具有歐盟國籍或居住地於歐盟，依循 GDPR 規範於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 臺端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行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當事人權利。
    2. 資料限制處理權。
    3. 資料可攜權。
    4. 停止自動化決策及資料剖析。
- 五、本行最新之告知義務內容，以及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GDPR) 之前述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 (網址：<http://www.feib.com.tw>) 查詢。



<p>國戶循業辨稅身暨當他家國民戶相 美帳遵循為國民，國其對美居帳之 、外收遵（美居別美或定報務外料業 八海稅法務識務分向局法申稅海資關</p>	<p>095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包含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p>		<p>姓名、國籍、身、分、統一月 編、別、出、生、年、其、相、之、或、體、或、處、則、徵、個 日、號、通、訊、情、形、及、其、他、約、書、或、行、之、務、或、行、金、融、實、際、之、 他、遷、移、情、節、並、書、明、所、關、之、台、端、實、戶、人、合、之、 關、業、務、實、質、相、關、之、台、端、實、戶、人、合、之、 內、容、及、實、質、相、關、之、台、端、實、戶、人、合、之、 往、來、資、料、(、台、端、實、戶、人、合、之、 服、務、來、往、資、料、(、台、端、實、戶、人、合、之、 包、含、中、心、資、料、類、別、</p>		<p>本令機母控融令融機政所同 受。法之。行。融。金。法。金。務。聯。邦。政。府。 （理）內。用。本。金。係。內。關。或。稅。務。部。 行。處。理。如。所。及。國。機。關。合。政。其。對。 本。託。機。依。例。如。所。及。國。機。關。合。政。其。對。 、委。外。定。公。司。公。構。有。理。理。財。之。 一。行。委。二。規。構。公。股。機。三。之。監。關。府。四。意。</p>	
<p>GDPR 家業 、用相 九適之務</p>	<p>022 外匯業務 035 存款保險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p>		<p>姓名、國籍、身、分、統一月 編、別、出、生、年、其、相、之、或、體、或、處、則、徵、個 日、號、通、訊、情、形、及、其、他、約、書、或、行、之、務、或、行、金、融、實、際、之、 他、遷、移、情、節、並、書、明、所、關、之、台、端、實、戶、人、合、之、 關、業、務、實、質、相、關、之、台、端、實、戶、人、合、之、 內、容、及、實、質、相、關、之、台、端、實、戶、人、合、之、 往、來、資、料、(、台、端、實、戶、人、合、之、 服、務、來、往、資、料、(、台、端、實、戶、人、合、之、 包、含、中、心、資、料、類、別、</p>		<p>個人對象一至八 資料與業務類同。</p>	